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0號

再 審原 告　曹　雪

訴訟代理人　賴來福

　　賴柏杉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吳志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收受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該訴訟程序下稱前程序）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，其於114年10月20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指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無非係以：伊繼承取得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早已設有初編門牌，依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4點、同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8點（下合稱系爭作業要點），其前手似應曾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再審被告事後因拍賣取得系爭房屋所在基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自受該同意書之效力所拘

束，因伊於前程序並未提出系爭作業要點，應屬漏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倘經審酌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故原確定判決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聲請再審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固有明文，但法律之規定並非證物，自無該款發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得據以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所指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系爭作業要點，然該作業要點之性質既屬行政規則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參照），依上說明，並非證物，是再審原告以系爭作業要點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「未經斟酌之證物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即有未合。而原確定判決既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再審事由，本院僅據再審原告所述及原確定判決書所載，即可判斷，毋需另外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程序，是本件再審原告所提起再審之訴應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